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辽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惠祥、于兴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2022年12月9日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先尼科）诉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七彩化学或公司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，涉及公司及其两名员工承担连带赔偿先尼科经济损失人民币20,047万元。七彩化学在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诉讼服务告知书》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沪知民初9号）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未及时就上述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事项迟至2023年3月15日才予以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惠祥、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应当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徐惠祥、于兴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,将严格按照辽宁证监局的要求,深入反思,认真汲取教训,引以为戒。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做到及时发现,及时审议及披露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